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电气

公告编号：2017-044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 9 时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董事徐海江、董事李海永、独立董事毛志宏、独立董事徐卫东、独立董事王希庆参加通讯会议。

4、董事长徐海江先生因公务出差，会议由副董事长郭长兴先生代为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张文福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赵红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赵红云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即日起，公司董事长徐海江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徐海滨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海滨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之后徐海滨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徐海滨女士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真诚的感谢。

现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徐海江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高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告的相关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